

立法會問題第二十條
(書面答覆)

會議日期：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三日

提問者：楊孝華議員 作答者：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問題：

據報，自美國發生“911”事件後，保險公司紛紛提高旅行社的保費，甚至剔除“專業責任保險”中“團友身亡賠償”的條文，以致旅行代理商(特別是營辦出境旅遊的旅行代理商)承擔的經營風險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研究強制報團出外旅遊的人士購買外遊保險，藉以提高對外遊旅客的保障；若會，有關研究的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如何協助旅行社減低因保險公司剔除上述條文而增加的經營風險？

答覆：

主席女士：

- (一)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任何參加旅行團外遊的人士均受到「旅遊業賠償基金」的「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的保障。根據此計劃，旅客若在外遊活動中遇到意外，導致死亡或身體受傷，該旅客或其家人可申領最高達港幣 18 萬元的特惠賠償(包括在意外發生地的醫療、親屬前往探問及在當地殮

葬或運送遺體返港的費用等)。

至於外遊旅客是否需要額外的保障，他們可根據自己的需要及評估每次外遊的風險後，自行決定是否需要購買額外的旅遊保險。在宣傳及教育方面，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於 2002 年 5 月向旅行代理商發出通告，建議他們提醒旅客在旅行團出發前考慮自行購買旅遊保險。此外，消費者委員會亦透過其刊物教育旅客購買旅遊保障的重要性及在考慮各類旅遊保障產品時需注意的事項。

- (二) 政府一直有協助議會與保險業加強溝通，研究有關責任保險的保障。一如所有商業運作，旅行代理商有責任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措施，減低被索償的機會。我們得悉，爲了提高業界對風險管理的認識及協助他們減低營運上的風險，議會現正積極研究爲會員制定組團旅行代理商業務保障措施，包括草擬一份最佳作業守則。我們認爲由業界自行訂定措施以減低營運風險，並與保險業商討各項責任保險的問題，可有效地配合個別旅行代理商的不同需要。